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第 7 研討室

主席：黃教務長奇

出席：如委員簽到單

記錄：黃冠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課務組組長報告

一、為因應本校課程特色領域之規劃，故於本學期教務會議中將提出修改本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擬增訂委員會有關「特色領域」課程之規劃及修訂等業務執掌。

二、目前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之作法簡述如下：

問卷內容由教發中心所設計，執行單位為課務組。

(一)分析結果下列三種情形為無效問卷

1. 填答人數低於 5 人(含)

2. 填答率低於 35%。

3. 模組或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專題類課程(科目名稱註*)。

(二)科目一~五項得分，取自各科目中的子題之平均值。

(三)平均得分計算方式：加總有效問卷科目總平均值／有效問卷科目數。

96-1 全校平均值為 4.38

95-2 全校平均值為 4.35

以 96-1 為例：

全校有效問卷科目數為 1938 份，低於 3.5 科目數為 27，佔全校 1.39%

97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將會作一重大變革，分為一般課程以及實驗課程二份問卷，其問卷內容以及結果分析，委由林寶安老師協助教發中心重新設計，執行單位仍為課務組負責辦理。

三、對於各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決議事項，提出以下報告：

理工學院、醫學院及語傳學院之決議列入執行 97 學年度問卷設計及成效分析之考量依據

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之決議已列入今天議程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師汰換機制之擬定，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為落實教學評鑑制度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擬訂定相關檢討及改善機制。相關建議資料彙整如下：

- 1.建議校方先行訂立統一規範，並由上往下規行至各學院系所中心，以做為各級教學單位落實教師汰換機制的依據。
- 2.同一科目連續2次(共14個單位)或3次(共7個單位)未達標準，將更換該科授課教師，兼任教師將不續聘。
- 3.同一學期二門課成績低於標準值者不得超鐘點。
- 4.同一科目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則停止系內必修課程之排定且該系可停止教師開授該課程。
- 5.同一科目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下學期則不得至校外兼課。

決 議：請課務組蒐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低於標準(3.5)之課程檢討(含未達標準之原因、改善方法及教師輔導措施)，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說 明：

- 1.依現行各級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應定期對現有課程進行檢討；擬先以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改後實施之學年度：95學年度第2學期及96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全校各系所共59門課程之檢討。
- 2.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案，請協助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低於標準之教師加入適當教師成長團體或參加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目前為止尚未參加任何活動教師名單本組於會後將提供各單位主管。

決 議：依各教學單位所決議之各科目未達標準原因、改善方法及教師輔導措施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